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4859号

原告：蔡辅杰，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林学军，男，198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谢孝平，男，197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蔡辅杰与被告林学军、谢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蔡辅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学军、谢孝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蔡辅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学军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及利息600元；2、判令被告谢孝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林学军、谢孝平于2016年12月1日向原告蔡辅杰借款5000元，并出具了借条一张。双方口头约定2017年1月1日还款，但被告并未依约偿还，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被告谢孝平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林学军、谢孝平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如下：2016年12月1日，被告林学军向原告蔡辅杰出具借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5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被告谢孝平自愿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借款届满之日起二年。

以上事实，有原告身份证、被告人口信息、被告户籍信息、借据等证据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蔡辅杰与被告林学军之间因民间借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利息600元。本院认为，双方在借据中约定月利率为2%，即100元，经计算，从借款之日即2016年12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即2017年7月7日止的利息已超过600元，现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利息600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谢孝平自愿为被告林学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要求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学军、谢孝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林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蔡辅杰借款5000元及利息600元。

二、被告谢孝平对被告林学军的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50元，由林学军、谢孝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毛振淼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审判员　　叶彩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